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38 \*  
18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4年5月14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2004年5月1日  
在土耳其安卡拉发表的声明全文

谨随函附上土耳其外交部2004年5月1日发表的关于欧洲联盟扩大和“塞浦路斯”加入欧洲联盟的声明，其中反映了土耳其政府对希族塞人拒绝全面解决方案所造成的政治和法律局势及情况的立场。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蒂尔凯库尔·库尔特泰金(签名)

---

\* 因技术问题，重新印发。

## 土耳其外交部的声明 (2004年5月1日，安卡拉)

1. 2004年5月1日，将有十名新成员加入欧盟。而对于亦将成为欧盟成员的塞浦路斯的特殊情况，2003年4月1日的秘书长报告已经予以确认，报告也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核可。报告确认如下：“塞浦路斯在欧洲联盟候选国中是独特的，因为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长期项目，而且正在摆脱冲突状态。”

2. 为寻求统一全岛全面解决办法而进行的上一轮努力是在联合国秘书长自1999年开始的斡旋下展开的。其主要目标是让土族塞人一方和希族塞人一方达成一个全面解决办法，开创塞浦路斯新局面。大家认为，在2004年5月1日之前达成这样一个解决办法，既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也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本是塞浦路斯于2004年5月1日以统一状态加入欧洲联盟的必由之路。

3. 欧洲联盟一再表示非常希望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对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表示支持，并做出具体的承诺，鼓励和推动上述结果。

4. 在2004年3月31日于瑞士举行的最后一轮谈判中，联合国秘书长同塞浦路斯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进行密切磋商，敲定了塞浦路斯问题全面解决方案，准备分别提交双方，由双方同时分别举行全民投票加以核准。

根据这份《基础协定》的展望，将在一种新型的两区伙伴关系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设立一个联邦政府，分两个组成国，即希族塞人国和土族塞人国。《协定》规定，“组成国地位平等，在各自的领土内行使权威”。

另外，根据《基础协定》中主要条款的展望，“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确认塞浦路斯为他们共同的家园，承认对方具有独特性和完整性，而且彼此的关系不是一个多数族裔和少数族裔的关系，而是一种政治平等的关系，每一方都不可声称对另一方具有权威或管辖权。”

5. 欧洲联盟委员会参加了于瑞士举行的谈判的最后阶段，双方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就欧洲联盟在全面解决方案方面的各项承诺达成了一致。

商定的案文明确指出，“《基础协定》开启了塞浦路斯的新局面，使其能够和平融入欧盟，其中体现了欧洲联盟的各项基本原则。”在这一背景下，案文还强调了“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政治平等以及两个组成国的平等地位。”

6. 各方商定，双方将就全面解决方案同时分别举行全民投票，以便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能够行使他们作为成员的固有权力，并依照自由、民主及分别表达的共同意志来采纳解决方案。

7. 全民投票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举行，绝大多数土族塞人投票赞成联合国秘书长的解决方案，该方案本来可以使统一后的塞浦路斯能够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然而，希族塞人以 75% 的大多数票拒绝了这一方案，因此为使塞浦路斯统一后能够加入欧盟而进行的努力宣告失败。这样，按照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全面解决方案》中的有关规定，这一方案已经无效。

土族塞人已经行使了他们作为成员的固有权力，并通过透明民主的全民投票，表达了对自己作为统一的塞浦路斯组成伙伴在欧盟内政治前景的愿望。现在，欧盟理应确认土族塞人在这方面所表达的自由和真诚的意志，并采取相应行动。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同时分别举行的全民投票突显了该岛上存在互不对方代表两个不同民族的事实。因此，声称有一个代表全岛的单一权力机构，而无视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得到双方同意的事实，是行不通的。

8. 鉴于这些事实和情况，将只有希族塞人按照 2003 年 4 月 16 日《加入条约》的条款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该条约是以该岛屿分裂的政治和法律状况为基础的，因此没有就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加入欧盟做出规定。因而，一个国际冲突正在不可避免地被带入欧洲联盟。

9. 希族塞人虽将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但是他们无权代表整个塞浦路斯或土族塞人。他们不能对与其地位平等的土族塞人或整个塞浦路斯岛具有权威、管辖权或主权。他们不能把“塞浦路斯共和国”强加给土族塞人。因此，按照自己宪法秩序在自己境内组织起来的希族塞人不能作为代表整个塞浦路斯以及土族塞人的合法政府。

10. 按照自己宪法秩序在自己境内组织起来的土族塞人行使着政府权威、管辖权以及主权。土耳其对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承认将保持不变。

11. 南塞浦路斯加入欧盟绝不能给土耳其按照 1960 年条约对塞浦路斯承担的权利和义务造成任何影响。

12. 土耳其政府就因希族塞人拒绝全面解决方案而导致的政治和法律局势及情况而采取的官方立场，是基于上述这些基本考虑及法律和政治事实的。